

# 中華科技大學 教師進修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中華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 
教師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達成協議有關教師進修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開具在職證明，乙方得憑以參加 \_\_\_\_\_ (校名)  
\_\_\_\_\_ (系所)  博士班 /  第二專長在職進修，為期 \_\_\_\_\_ 年  
(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)。
- 二、甲方獎勵乙方進修期間得依本校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 (以下簡稱進修要點) 行使權利。
- 三、乙方進修方式為 \_\_\_\_\_，進修類型為 \_\_\_\_\_。乙方同意依進修要點十三規定，進修期滿返校為甲方服務 \_\_\_\_\_ 年，不得為任何展期之要求。
- 四、乙方如違反進修要點十四規定，甲方除得追繳乙方進修期間所具領之獎助金外，並得依乙方進修期滿返校服務當月之薪津為基準，按比例追還未履行服務期間之四分之一的薪津以為違約補償金。
- 五、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乙方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